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溧阳市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竞[2022]1 号

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溧阳市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竞[2022]1号
2. 项目名称：2022年溧阳市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37万元
5. 最高限价：137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数量 (瓶)	控制单 价(元)
1	大量元素水 溶肥	氮(N) 45g/L; 氧化钾 355g/L; PH4-7 水 不溶物 \leq 10g/L; 氯(Cl) \leq 30g/L; 钠	200ML/ 瓶	11000	24
		Na \leq 30g/L; 限量成分: 汞(Hg) \leq 5mg/kg; 砷 As \leq 10mg/kg; 镉 Cd \leq 10mg/kg; 铬 Pd \leq 50mg/kg; 铅 Cr \leq 50mg/kg; 铊 Tl \leq 2.5mg/kg; 缩二脲 \leq 0.9%	500ML/ 瓶	23300	50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交付。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行程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溧阳市燕山路98号

联系方式：13861168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 _____的(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2022 年溧阳市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的成交人在中标后须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8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投标人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更正公告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更正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工程量、质量和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以下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或无效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4) 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应缴纳至 2022 年 4 月；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4、其他：

编制响应文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1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

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谈判保证金：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谈判报价

十四、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制作）费、运输费、损耗费、开票费等各项费用。

十五、谈判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且所有子目单价不得超过相应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5、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递交第二次报价的工程量报价表，且所有子目单价均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相应子目单价。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为谈判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6月8日下午14:30。

谈判会议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采购政策。上述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

（<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

（<http://www.czyc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

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阳光支行	刘伟	13775258080	LPR+50个基点

投标人信用管理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十八、谈判会议

谈判会议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由谈判小组组织谈判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投标人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投标人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审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相应控制单价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或供货期或付款条件的；

14、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数量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

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5、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承包本工程。
- 2、我方承诺质量、供货期等均满足采购人要求。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数量 (瓶)	投标单 价 (元)
1	大量元素水 溶肥	氮 (N) 45g/L; 氧化钾 355g/L; PH4-7 水 不溶物 \leq 10g/L; 氯 (Cl) \leq 30g/L; 钠 Na \leq 30g/L; 限量成分: 汞(Hg) \leq 5mg/kg; 砷 As \leq 10mg/kg; 镉 Cd \leq 10mg/kg; 铬 Pd \leq 50mg/kg; 铅 Cr \leq 50mg/kg; 铊 Tl \leq 2.5mg/kg; 缩二脲 \leq 0.9%	200ML/ 瓶		
			500ML/ 瓶		
2	合计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所有货物到位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方法：乙方将验收报告、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后，由甲方支付货款。

十三、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履行完毕

十四、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供货的，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进行处罚。逾期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六、合同生效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